

神木西安飞地科技园委托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神木市招商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维阳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在西安市浐灞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 6800 号神木大厦建立了神木西安飞地科技园，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神木西安飞地科技园委托给乙方运营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神木西安飞地科技园

神木西安飞地科技园，命名为“神木（西安）科技创新中心”（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区 6800 号神木大厦）是通过“飞地离岸孵化”将“西安+”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神木转型的驱动力；以数字化为引领，集科技成果、经济信息，人才智库等资源，实现企业注册、税收、应用在神木，人才、研发、创新在西安，创业创新异地服务神木的离岸经济新模式。

第二条 运营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为神木西安飞地科技园运营方，负责神木西安飞地科技园的运营和管理。

1. 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运营期满，经甲方考核优秀后乙方有优先续约权，如甲方不再为科创中心的管理单位，则乙方与新的管理单位协商是否继续合作。

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负责提供飞地科技园的场地硬件支持，包括场地租赁、装修、网络、保洁、安保、管理维护等，并配备办公设备，具备企业入驻使用条件。

2.2 提供政府批准飞地科技园项目的相关文件、可行性报告、商业计划书、政策导向及远景设想。

2.3 提供飞地科技园区配套政策。包括但不限于：VI、CI、管理、招商、奖励、考核办法等。

2.4 成立西安飞地科技园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甲方人员担任协调人。

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组建运营团队：

由乙方组建经验丰富、素质高、能力强的运营队伍，常驻服务工作人员不少于5名，团队内不少于2名创业孵化从业人员，不少于5名本科学历以上人员，不少于2名研究生学历以上人员。

3.2 运营团队任务和目标：负责西安飞地科技园的日常运营，建立一站式科技企业孵化加速产业服务体系，包括创业辅导、代办注册登记（神木）、市场推广、项目推介、招商服务、管理咨询、交流培训、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融资服务、法律服务、人才引进等配套服务。

3.3 完成神木市政府以正式任务书下达的与飞地园区直接相关的各项任务。

3.4 为神木引进高科技的项目和人才，为神木培养高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

3.5 乙方负责制定西安飞地科技园运营管理制度、企业入驻条件、入驻流程、孵化毕业制度及淘汰规则，负责初核入孵企业（团队）条件，并报甲方最终审核。

3.6 每年引进不少于5个科创型企业入孵。

4. 委托运营费用:

4.1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基础服务费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982000 元), 包括办公费、运营团队的薪酬、福利、保险等。

4.2 关于运营期间的招商、推介、培训、宣传等相关业务费用, 双方另行协商。

4.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 15 天, 将本年委托运营费用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589200), 支付给乙方; 本年度运营满 6 个月后, 经甲方评估验收合格后, 将运营费用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392800), 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长安街支行

乙方账户: 456960100100100114

第三条 运营考核

1. 西安飞地科技园定位为科技企业加速器和离岸孵化中心。未来五年争取打造成为国家级孵化器。

2. 加强企业引入及孵化, 提高孵化服务能力, 乙方确保入驻在孵化和加速企业数量按服务年度核算, 三年累计不低于如下数量: 30 家。

3. 合同结束前一个月, 甲方对乙方的运营服务成果做年终评价, 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续约 (如遇管理单位变更, 则乙方与新的管理单位协商确定)。具体评价细则另行约定。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内, 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下相关责任及保密责任, 则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



及时协商处理。

第五条、协议的中止和解除

合作期内，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现对方行为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飞地科技园无法达到协议所要求的建设内容和目标，或者损害己方利益，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责权利。

第六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协议效力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神木市招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7.29



刘强

乙方：西安维阳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7.29



杨强

